

銘傳大學 000實驗室、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(放置於實驗室出入口明顯處)

一、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. 必須遵守所屬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2. 在實驗場所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、吃口香糖及妨礙工作之行為。
3. 瞭解實驗場所逃生、疏散路線及緊急事故通報流程。
4. 若遇火災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。
5. 發現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、事、物，立即反應實驗室負責人或實驗場所所屬單位做緊急處理。

二、綜合性(專業性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A. 化學物質作業安全工作守則

1. 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必要之防護具(含實驗衣、護目鏡等)，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。始得作業。
2. 作業中應佩戴手套，以免皮膚直接接觸。
3. 作業中應立於上風位置，以免吸入化學物質。
4. 離開作業時，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。
5. 作業中若感覺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報知實驗室負責人。
6. 廢棄物按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確實分類、儲存及回收。
7. 嚴禁由實驗室中自行攜出化學藥品或製劑，若違反經查屬實將依法或校規究辦。

B.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

1. 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放置位置，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。
2. 應恪守嚴禁煙火規定，非經許可，不准在各工作場所使用火種。

C. 電器作業安全工作守則

1. 拔卸電器插頭時，應拔插頭處。不得濕手觸及電器設備。
2. 操作電器機械，如發現不正常時，應立即反應，並切斷電源以免造成災害。
3. 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，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上。
4.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，應至電源箱關閉電源，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，並聯絡實驗室負責人或實驗場所所屬單位做緊急處理。